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交易所网下申购代码	688253
网下申购简称	英诺特
所属行业名称	医药商业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亿股)	10.204.0816
预计新发行数量(万股)	3,402.0000
发行后总股本(亿股)	13,606.0816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867.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1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亿股)	510.3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申购数量(万股)	170.1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14日(周四)9:30-15:00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19日(周二)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1日(周四)9:30-16:00
网下申购公告日期	2022年7月18日(周一)
网下申购公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18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公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1日(周四)9:30-16:00

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英诺特”,扩位简称为“英诺特生物股份”,股票代码为“68825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53”。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3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6.081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置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报价、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配售对象分为多个发行配售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7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确定发行价格
T-2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比例 刊登《网下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7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1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自上午10:00起 网上申购日期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7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纳资金、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7月22日(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产规模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含新股发行
T+4日 2022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变更或取消,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网上网下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申购平台将启动备用网下申购平台,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路演安排及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7月11日(T-6日)至2022年7月1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7月1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推介
2022年7月1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推介
2022年7月13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推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7月1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相关信息请参阅2022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英诺特(广东)科创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募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3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按2022年7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于2022年7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三)发行人高级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募园1号。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340.2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3,82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华泰英诺特(广东)科创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 (3)募集资金:人民币6,82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张业光	董事长	1,500	21.99%	核心员工
2	叶涛	董事、总经理	3,000	43.99%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茂光	董事、财务总监	190	2.79%	核心员工
4	赵勇明	财务总监	170	2.49%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富强	董事会秘书	600	8.80%	高级管理人员
6	蔡乐	技术事务总监、产品中心总监	140	2.05%	核心员工
7	傅少华	副总裁	150	2.20%	核心员工
8	张勇	副总裁	210	3.08%	核心员工
9	翟玉林	大区经理	110	1.61%	核心员工
10	杨鹏	大区经理	130	1.91%	核心员工
11	陈露洁	大区经理	110	1.61%	核心员工
12	王翠平	大区经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3	王辉	大区经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4	王恒强	研发平台总监	110	1.61%	核心员工
合计			6,82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如因个别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截至战略配售2022年7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7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募园1号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7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7月1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承销协议

依据《承销协议》,华泰创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募园1号已签署《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协议》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华泰创新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11日(T-6日)至2022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投标文件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7月13日(T-4日)12:00前使用纸质文件提交相关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7月1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罚没,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投资基金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为2022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合格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儿媳、女婿及其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导致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网下发行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 (8)另类证券投资基金或委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仅发行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1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应拒绝其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7月11日(T-6日)至2022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页地址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英语特”) (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IPO项目信息填写并提交网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交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不参加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如不参加提交,最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签署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

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点击页面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IPO网上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10-56839556咨询。

1、需要提交的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项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与信息填报。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IPO”-“英诺特”,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物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页内容;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7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由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7月7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明细;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资产规模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组合的,应为申购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2年7月7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页内容;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出资方信息”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名称所称私募基金备案,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企业,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包括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跟踪类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页内容;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